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簡字第229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龍傳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虹龍

訴訟代理人 賴斐君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邦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9日本院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倘上訴人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8,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80元，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上訴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併應補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語杰